海洋微生物资源内部共享协议

**甲方（资源提供方）：**

**乙方（资源使用方）：**

**丙方：中国海洋微生物菌种保存管理中心（MCCC）**

**协议内容：**

为加强海洋微生物资源的规范管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生物多样性公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条约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的基础上，就海洋微生物资源共享使用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委托中国海洋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中心（以下简称MCCC）向乙方提供菌种资源。菌种清单见附件。

乙方利用上述菌株，开展如下研究：

1. 乙方利用该批微生物资源材料、复制品及其衍生物的任何活动都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政策、法律和法规。“复制品”是指对原有微生物资源没有修饰、能充分代表原有性质的微生物资源及其备份，这些材料不仅仅限于生长的微生物细胞，而包括其他扩繁的材料。“衍生物”是在原有微生物资源材料的基础上，通过充分改变从而使该微生物资源材料拥有一些新的特性。
2. 乙方从MCCC得到的微生物资源材料只能用于本协议规定的科学研究，不能用于危害人类安全的试验活动，并无条件承担并采取适当预防措施以降低该批菌株在研究利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害身体健康或引发的环境风险。
3. 菌种共享过程，其知识产权/所有权保持不变。未经甲方及有关管理部门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菌种资源（包括资源的各种形式，如基因组DNA、发酵产物等）提供给第三方。
4. 没有得到甲方及有关管理部门的书面许可，该批微生物资源材料及其复制品不能用于商业用途，乙方仅有该批微生物菌株材料的使用权，该批微生物资源材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或解释。
5. 乙方不能够以任何理由改变该批微生物资源材料的MCCC菌种保藏编号，并务必在今后的科学研究、论文、文章发表过程中真实体现MCCC菌种编号。
6. 乙方利用甲方微生物菌种获得的实验结果由双方共享，并负责将相关结果反馈给甲方；甲方对合作研究的微生物菌种所进行的鉴定等实验结果应向乙方公布；甲、乙双方应将实验结果反馈给MCCC，补充、完善MCCC资源库的信息数据。
7. 双方可按照实际贡献大小共享合同研究成果（具体比例另行约定），参加有关科学技术奖项的评定或发表论文；作者的排名及通讯作者，按照对论文的实际贡献大小确定。
8. 双方合作之前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由甲、乙双方合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含技术秘密）归双方共有。成果应用和转让产生的利益，在国家及部门有关规定下双方友好协商。

双方将按照本条原则另行商定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含技术秘密）的归属协议，具体约定合作后产生的知识产权共有的内容和比例等，作为本合作协议的补充部分。与本协议不符的部分内容，以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1. 丙方向乙方提供菌种，并负责菌种资源的使用管理。
2. 由大洋调查所获得的微生物菌种资源，遵循大洋协会的相关规定。
3. 该协议应遵循资源提供方MCCC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前提，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协议一式一份，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MCCC存档，具有法律效力。MCCC向甲、乙双方提供扫描件备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共享菌株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藏编号 | 原始编号 | 属种名 |
|  |  |  |  |
|  |  |  |  |